

博学笃行，自强为新，止于至善。

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术社团章程

（草案）

主管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

指导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社团在各方面全面发展，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上海社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生科研兴趣和科研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与《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手册》制定本章程；社团章程。

第二条 本社团全称为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术社团。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术社团接受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指导，是学生团体自我监督和自我管理的学生组织。

第三条 本社团宗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政府宏观决策、服务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教育、服务上海社会科学院广大师生。

第四条 本社团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社会科学院，指导单位是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指导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 （一）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制定每年度学术活动规划；
- （二）承接各类课题研究；
- （三）组织和推荐会员研究成果；
- （四）组织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第三章 会 员

第五条 本会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承认本会章程；
- （二）自愿加入本会；
- （三）硕士研究生须具有以下两者意愿之一：①考博意愿②学术探讨意愿。

第七条 会员（含个人和单位，下同）入会的程序是：

- （一）学生加入社团应填写《社团会员登记表》
- （二）经秘书处会议讨论通过；
- （三）社团在成员确定以后将本社团的成员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备案，由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社团成员必须按时参加社团的活动，如有特殊情况，要提前请假；
- （二）社团成员必须认真及时完成社团交给的工作，积极参与本团各项活动；

(三) 社团成员必须自觉遵守本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社团形象；

(四) 向本社团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会员可自由退会、会员从上海社会科学院毕业即时退会，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一年不履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如对理事会的除名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理事会负责人任期二年；秘书长由常务理事指认，由理事会决议通过。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利，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 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制定、修改负责人、理事选举办法；
- (三)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会理事；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决定终止的会议，经实际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同意，决议即为有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出席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会员代表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三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与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理事人数是会员人数的十分之一，常务理事人数是理事人数的六分之一，常务理事不低于三人。
- (二) 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 (三)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四) 选举或者罢免本会负责人；
- (五) 决定日常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的变更或者注销，并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申请登记；
- (六)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七) 决定各机构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辞退;
- (八)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起草章程草案, 负责人、理事选举办法草案, 报会员代表大会审定;
- (十一)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 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理事, 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 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 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 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理事会会议, 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 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民主方式进行。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形成决议的, 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其中理事会的会议决议应由出席理事当场审阅、签名。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应当向会员代表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成果;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

- (一)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二) 违反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
- (三)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二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的任期与理事会的届期相同, 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会员代表大会, 召集、主持理事会;
- (二) 召集、主持理事长会议;
- (三)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领导理事会工作;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秘书长一般为专职。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报理事会审批;
- (四) 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选;
- (五) 向理事会提议聘用或辞退各机构工作人员;
- (六) 向理事会提议专家顾问的聘任;

（七）向理事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财务清册。

第五章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于：

（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二）在核准业务范围内的开展活动或服务的劳务收入；

（三）上海社会科学院科研处、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及上海社会科学院其它单位预算拨款；

第二十九条 社团举办活动前必须进行详细经费预算，并制定一份书面经费预算，由理事长和秘书长共同签字，经社团内理事会同意后方可进行活动。活动结束后活动总结必须附带详细清楚的经费使用情况（日期、数额、用途、经手人）且由理事长和秘书长共同签字。

第三十条 本会的预算、开支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业务及财务年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第六章 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发生分立、合并的；

（三）自行解散的；

（四）由业务主管单位解散。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社团负责人每一任期任满后需要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完善；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方能生效。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业务指导单位核准之日起生效。